

□口述:湖南省衡阳市检察院  
检察官助理 周晔  
整理: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郑雨佳

近日,我和同事对辖区内农药销售市场整治情况进行回访监督时发现,每家农资经营门店均建立了农药购销台账,之前个别门店销售禁限用农药的违法情形已不复存在。经营户周磊明对我们表态:“今后一定严格按照规范销售农药,让老百姓吃上放心菜。”

2021年8月,我院在全市开展农药销售、使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通过走访摸

排,我们发现衡阳市珠晖区有11家农资店不同程度存在无证经营、销售限用农药、未建立购销台账等问题。农药的来源、去向无法追溯,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隐患就谈不上保障,办案组深感责任重大。

2021年8月31日,我院依法就此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9月15日,我们向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该局依法查处、整改违法经营行为。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立即成立整改专班,对农药市场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摸排了城区73家农资经营门店。通过统一编印、发放200份《农药购销台账》,提高电子台账覆盖率等方式,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完善了农药销售追溯机制,并对检察建议中指出的3家无证经营及销售限用农药的经营门店进行了行政处罚;对6家未建立依法查处、整改违法经营行为。

同时,珠晖区、衡南县检察院针对蔬菜瓜果种植基地未如实记录农药使用情况、未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专项监督开展以来,衡阳市两级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涉农公益诉讼

案件18件,发出检察建议15件,目前均已回复并整改到位。

为进一步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流程安全监管,2021年11月23日,我们走进乡村宣讲相关法律。面对150余名农业生产人员,我们选取发生在当地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讲解农药违规销售、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及相关法律后果,发放了农产品安全法治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

“我们平常苦口婆心地讲要怎样合规使用农药,不如你们用实际案例去讲效果好。”珠晖区酃湖乡白鹭湖村干部汤绍明听完法治课后说,只有种植户真正意识到规范使用农药的重要性,大家的餐桌才能从源头上实现安全。

“检察机关充分利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柔性监督方式,充分结合法治宣传,联合有关部门、经营户、种植户形成守护合

力,有效实现了从生产到销售、从监管到监督的农产品产销全流程安全。”衡阳市政协委员罗秋充分肯定了我们工作的意义。在今后的办案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履行好公益诉讼职责,守护好老百姓“米袋子、菜篮子、餐桌子”安全。

身边公益

# 十年“楚王号”,拆了!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饶勋

“府河上的那条餐饮船开始拆了,你快过来看看!”近日,湖北省云梦县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李思锐接到战友打来的电话。其实,李思锐第一时间就知道了这个消息。然而,这通电话还是让他感慨颇多:盘踞府河整整十年、历经多次险情的“楚王号”餐饮船终于开始拆了,他心中的一块石头也可以落地了!

从“地标”到“心病”

府河是云梦县的“母亲河”,府河云梦段长54.6公里,流经8个乡镇,是该县重要的灌溉和饮用水源。

位于府河清明河桥南下约600米处的“楚王号”餐饮船,在云梦县可谓“大名鼎鼎”。据周边村民蔡先生介绍,从2011年开业到2016年因环保问题停业,这栋水上酒楼红火的时候也算是当地的一个“地标”,但是停业后逐渐门庭冷落,一到汛期就成了不少人的“心病”。

2020年5月,云梦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在履职时收到多名群众的反映,问题直指长期闲置在河道中的“楚王号”。检察官意识到这可能是一条很有价值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遂展开调查。从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吨位证书等资料看,“楚王号”餐饮船为无动力装置非自航船,于2011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长35米、宽9.2米,共3层,总吨位达518吨,于2016年因环保问题永久停业。

虽然“楚王号”餐饮船对生态环境的直接威胁已经排除,但这样一个庞然大物在夏季汛期来的时候如果被冲走,会不会妨害



拆除中的“楚王号”餐饮船

行洪?会不会危害河道安全?看看岸边牵引固定“楚王号”餐饮船的几根钢缆,再看看下游不远的橡胶坝水利工程和隔蒲潭大桥,云梦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肖云燕心中疑虑重重。

当时,汛期就要来临,办案人员倍感焦急,经过多方打听,终于找到了“楚王号”餐饮船的主要股东张斌(化名)。让肖云燕意外的是,主动找上门的检察官竟成了张斌的“救命稻草”。

“楚王号”餐饮船停业后,张斌过得并不安心:除了基本维护费用难以承受,每到汛期他都格外害怕,就担心出现意外。2016年和2019年的2次汛期险情,更是让他心有余悸。当时,府河上水势凶猛,餐饮船挡住冲下来的枯木、水草、垃圾等杂物,在河道中形成大面积淤积,对行洪造

成阻碍,陡然增大的阻力也让仅用钢缆牵引固定的餐饮船风雨飘摇。

据张斌介绍,几年来他奔走于各种单位,寻求解决方式,但均未取得理想结果。这次检察机关的积极介入,让他又看到了希望。

公益诉讼找准“堵点”

2020年6月,汛期来临,“楚王号”餐饮船阻挡水中杂物形成的淤积体甚至可以走人,消防人员用电锯都无法切开进行清理,杂物不断堆积,阻力不断加大,行洪受到明显阻碍。更让人担心的是,固定船体的钢缆断了一根,其他钢缆也随时可能断裂。如果船只失去控制,将对下游橡胶坝和隔蒲潭大桥桥梁造成巨大威胁。

危急关头,云梦县水利和湖泊局协调张斌,找来2名有着多年跑船经验、水性较好的水手,迎着湍急的洪水对船体进行了加固。

这个不定时的“炸弹”必须拆除,但如何寻找切入点实现精准监督?云梦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全力调取证据,并不断沟通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人员。

2020年6月28日,云梦县检察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同年7月2日,该院向县水利和湖泊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河道管理职责,对“楚王号”餐饮船阻碍河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但是,云梦县水利和湖泊局仍怠于依法履行职责,致使餐饮船对河道的安全隐患一直未能

消除。2020年9月28日,云梦县检察院拟对该局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并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前,云梦县检察院组织5名参与听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现场查看了“楚王号”餐饮船违法停放情况。

拆除,是结束更是开始

2020年9月,云梦县检察院将县水利和湖泊局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该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判令该局依法采取措施排除河道安全隐患。经过激烈的庭审,最终法院支持了云梦县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我们的努力没有白费!”判决结果出来后,办案人员松了一口气。

好事多磨。据孝感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叶蕾介绍,由于“楚王号”餐饮船投入成本较高,船体拆除难度大,该案还遇到了执行难的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决不能一判了之,如何让监督工作落实落地,同样需要检察机关持续跟进。”叶蕾表示。

执行不止,脚步不停。云梦县检察院办案人员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争取理解支持;还通过释法说理等方式,努力说服船主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工作。

2021年11月19日,随着切割机和大吊车的轰鸣,“楚王号”餐饮船开始拆除。12月14日,肖云燕和张斌来到现场,发现“楚王号”餐饮船已经所剩无几。“县水利和湖泊局支付了一笔资金用于拆除船只,后续事宜还在和相关部门协商。”张斌说。

云梦县检察院检察长叶林表示,拆除“楚王号”,对于公益诉讼检察来说,是一个圆满的结束,但对于“水乡云梦”建设来说,将是一个新的开始。据了解,云梦县委、县政府为保护好府河,规划建设面积1057公顷的湿地公园,打造灵秀生动的“水乡云梦”。

# 垃圾车污水不再“跑冒滴漏”

本报讯(钱慧 王添) 日前,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八角亭小区,通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组织了一场检察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小区居民代表作为听证员参加。

“之前每次出门总能见垃圾桶旁边有一摊脏水,这一两个月感觉地上清爽多了!”我家就住小区大门口旁边,以前总能闻到刺鼻的垃圾味道,现在确实没有难闻的味道了!”听证会上,居民们你一言我一语,讲述着小区环境的变化。

2021年7月,通州区检察院

在网格化走访过程中,不断接到小区居民对于垃圾车污水“跑冒滴漏”问题的反映。该院迅速跟进调查,走访了城区多个小区,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发现垃圾车污水“跑冒滴漏”的问题确实存在,主要是由于部分垃圾车年久失修,车身存在缝隙、车辆后部开口过低,尤其是行驶颠簸时,致使污水飞溅。此外,还有一些环卫工人使用的车辆不是专门收运湿垃圾的,没有安装湿垃圾污水箱和防止污水外溢的密封条,导致出现一路开一路滴的情况,特别是垃圾车停下

来清运垃圾时,更会流下一地脏水。

“垃圾车运走了垃圾,却留下了另外的‘垃圾’,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应当引起相关部门重视。”通州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志峰表示,该院立即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解决垃圾转运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还居民一个整洁干净的家园。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现场调查,制定整改方案,并向某环境服务

公司下发《督办单》,督促环境服务公司落实整改方案。目前,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了环卫作业规范化集中教育活动,杜绝内运车辆因作业不规范、装载过满导致污水抛洒、滴漏等问题,并投入近500万元采购、维修环卫作业车辆,增加收运作业频次,强化生活垃圾清运能力,及时将地面残留污水冲洗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刚才听了职能部门关于检察建议整改情况的汇报,也实地看了效果,我们认为职能部门已经完成整改工作。”八角亭小区

业主代表瞿宝林等听证员们一致建议检察机关对该公益诉讼案件终结审查。

“涉及民生的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职能部门整改效果好不好,有没有整改到位,老百姓最有发言权。”通州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栋表示,这是该院首次召开公益诉讼案件检察听证会,也是首次将群众意见作为公益诉讼案件是否终结审查的重要参考。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加大检务公开力度,让人民群众参与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来,全面提升检察建议整改成效。

# 园区内,叉车“横行”隐患多

浙江云和:专家论证+公开听证将“越轨”叉车拉回正道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 章锣锣 吴陈宏) 近日,浙江省云和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再次走进该县杨柳河工业园区。这里企业集中,叉车使用较为广泛。检察官发现,昔日叉车“横行”的现象已没了踪影。

2021年7月,云和县检察院开展安全生产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对县内的工业园区、企业、主干道进行走访调查、蹲点摸排。调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叉车存在违规上、未登记上牌便投入使用、叉车驾驶员不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操

作、违章停车装卸等15项问题,严重威胁企业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叉车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摸清了,但检察官仔细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后发现,叉车监管存在部门职责交叉、法律法规不明确等执法难题。该监督哪个部门依法履职呢?检察官走访该县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及县内3所律师事务所听取意见,并依托对外协作机制,积极运用“专家论证”模式,邀请云和县及庆元县法院行政庭法官、专职律师召开专家咨询

论证会。通过论证叉车管理的职责归属,以及对法律法规的全面梳理、解读,对相关案例的讨论,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虽然目前法律法规有所滞后,但不妨碍作为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局依法履职,全面监管叉车的安全使用。

专家论证给出了专业意见,而叉车安全规范使用事关企业发展和群众安全,相关部门及群众对叉车管理又有什么好的建议呢?云和县检察院邀请有关职能部门、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等召开公开听证会,共商解决叉车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并进一步

厘清管理职责。听证员一致认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叉车使用的监管,确保叉车使用规范安全。

2021年9月,云和县检察院向县市场监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采取有效措施监管叉车规范安全使用,并建议建立跨部门联合机制,推动叉车使用监管常态化。云和县市场监管局立即联合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开展叉车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加强叉车安全使用宣传。行动中,职能部门新增登记叉车21辆,发放叉车特

种设备作业人员证35本,发放安全指令书8份,立案查处案件1件,同时选取2辆叉车接入浙江特种设备在线平台管理,通过扫码上岗实时获取叉车GPS、作业信息。

为推动检察建议落地生根,云和县检察院与县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叉车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与监管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助推叉车管理常态化,推动监管执法提质增效。

# 24座养殖棚拆除后 120亩土地全部复耕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田源 杨金印) 1月6日,在河南省台前县清水河乡尖谷堆村附近的一处黄河岸边,台前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一边认真巡查河道,一边对记者说:“这边原来是24座违建种鸭养殖大棚和10间管理房,一共120亩,现在全部复耕成了耕地。你看!这里的麦苗已经在慢慢出芽了。”

2021年4月18日,台前县检察院在开展检察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土地执法领域协作配合专项行动时,发现某公司的种鸭养殖场在未办理用地手续、未取得黄河河务部门出具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情况下,私自租赁120亩农用地违法建设养殖棚。5月25日,该院向属地乡政府送达了检察建议书,要求乡政府依法履行耕地资源保护职责,采取措施制止该公司违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恢复土地生态原貌。

检察建议发出后,台前县检察院及时跟进监督,将该院探索制作的不落实检察建议后果告知书送达属地乡政府,讲明“若乡政府到期不整改,检察机关将会诉至法院,并将相关负责人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乡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以乡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专门负责违法养殖棚的拆除工作。同时,乡政府工作人员邀请办案检察官多次对某公司负责人释法说理,使其主动配合拆除养殖棚和复耕土地。不到2个月的时间,120亩农用地顺利达到复耕条件。

拆后,涉案公司如何生存发展?台前县检察院主动配合乡政府,帮助该公司租赁用地合法、手续齐全的养殖棚,将6万余只种鸭成功转移。目前,该院正协同乡政府,与县城乡建设与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努力为公司申请一处合法新场址。2021年12月20日,这起督促整治违法建筑保护黄河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耕地保护典型案例专刊。

# 实地查看收寄快递情况 助推落实“七号检察建议”

本报讯(记者张宇虹 通讯员鞠洪涛) 近日,辽宁省新宾县检察院与县邮政管理局就“助推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管理”召开座谈会。会上,新宾县检察院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

座谈结束后,新宾县检察院干警就寄递渠道安全检查、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寄递流程环境保护等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先后到辖区多家快递网点及快递分拨中心查看收寄快递的操作情况,检查营业网点场所安全、收寄快递流程中禁止收寄物品的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及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情况。干警们向收寄快递工作人员、快递网点负责人宣传“七号检察建议”的相关内容及法律知识,现场向需司法体需求,并建议寄递企业加强在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主体责任。

下一步,新宾县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与有关部门协同发力,积极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交流,切实推动“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寄递安全制度的贯彻执行,提高寄递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激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预防违法寄递和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切实推动“七号检察建议”取得成效,持续净化寄递环境,用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寄递安全。



山东省东营市检察机关探索公益诉讼“检察官+法警”办案新模式,将司法警察纳入检察官办案组,开展新型检警协作,实现了“1+1>2”的效果。图为东营市检察院司法警察进行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实战模拟演练。

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王倩松 来倩倩摄